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赤程

送達代收人 林彥廷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813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181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赤程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赤程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又被告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以前，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一節，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相字卷第95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行駛路道，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竟疏未注意在無號誌交岔路口減速慢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使被害人商瓊文因而死亡，被害人之家人更遭逢喪失至親之痛，被告之行為實屬可責。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其於本件事故發生之肇事責任，經鑑定後為次因，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 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相字卷第217-219頁），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闕美樺、商瑞文（被害人之母及弟）達成調

01 解，有本院簡易庭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68號調解筆錄1
02 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至42頁），足認被告確有積極彌補
03 犯罪所生損害之意；兼衡其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素行及其
04 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08 典，於犯後坦認犯行不諱，並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達
09 成調解，同意賠償告訴人50萬元，並已給付完畢，有本院電
10 話紀錄在卷可引（本院卷第47頁）；告訴人亦表示願原諒被
11 告，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自新機會，有本院簡易庭113年
12 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68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其經此偵審
13 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受之宣告
14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5 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儷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813號

被 告 楊赤程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赤程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3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臺南市永康區永二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該街與該街431巷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候晴朗、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察覺而逕自通過，適有商瓊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自該街410號路肩由北往南方向，駛入上開交岔路口後左轉彎，亦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兩車遂發生碰撞，致商瓊文人車倒地，A車再撞及停等由蕭怡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商瓊文並未與C車發生碰撞），商瓊文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顱骨閉鎖性骨折、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及雙側肺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16時59分許因創傷性休克死亡。嗣警員據報到場處理，楊赤程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向到場警員坦承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商瓊文之母闕美樺、商瓊文之弟商瑞文委由楊鵬遠律師告訴及本署囑託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赤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騎乘B車，與被害人商瓊文騎乘A車發生碰撞，導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商瑞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害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及死亡之事實。
3	證人蕭怡娟於警詢之證述	同上。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駕駛資料6份、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8張及、車損及現場照片36張	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
5	①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含相驗照片）、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 ②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被害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並因同欄所示之死亡原因而死亡之事實。
6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2月19日南市交鑑字第1121679147號函附鑑定意見書（南鑑000000案）1份	經左列單位就本件車禍進行鑑定，鑑定意見如下： ①被害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 ②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

01

		③蕭怡娟無肇事因素。
7	本署檢察官113年7月24日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B車，途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被害人騎乘A車發生碰撞，被害人人車倒地，A車再撞及停等由證人蕭怡娟駕駛之C車，被害人並未與C車發生碰撞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駕駛人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並為一般駕駛人所具之交通常識與駕駛經驗及其駕駛時應注意並能注意遵守之事項，被告行為當時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對於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自應注意並遵守之，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因疏忽違反該規定而肇事致人受傷而死亡，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實難辭過失之責。再者，為求慎重，復將全部卷證送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車禍發生原因，認「二、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2月19日南市交鑑字第1121679147號函附鑑定意見書（南鑑0000000案）1份在卷可參。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甚明，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至被害人雖就事故之發生與有如上開鑑定意見所示之過失，然不能因之解免被告之過失致死罪責。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0

21

22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被告犯罪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此有被告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為對於

01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2 輕其刑。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黃 榮 麟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4 金。